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丽丹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420号原告杨福与被告郑丽丹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原告杨福请求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、被告离婚。2、判决婚生子杨炫斌、杨宸浩、婚生女杨馨玥均由原告抚养随原告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3000元至孩子18周岁，小孩教育费、医疗费等费用各自承担50%。3、原、被告双方各自名下债务各自承担。四、被告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

